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2. 修訂章程

「動議批准待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安徽九西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d)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